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局

安财农[2023]3号

签发人：丁俊霖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1]126号）要求，为推进我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我局拟订了《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经充分征求意见后，

修改完善形成了草拟稿。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上报区政府，如无不妥，请批准执行。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31日

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安乡振组〔2021〕5号，以下简称《方案》）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年，对潮安区所辖的15个乡镇，按照平均每个乡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由省级、帮扶市、市级、区级按照6:3:0.5:0.5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2021-2025年期间，如乡镇个数发生变动，所需帮扶资金从各级安排的帮扶资金中统筹予以解决。

第二条 区级、各被帮扶镇要根据潮安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力情况，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省级、帮扶市、潮州市及区各级帮扶资金的任

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各镇及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统筹研究制定。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应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需求分配计划，在收到各级帮扶资金后，十五日内将分解方案（含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等）提供区财政局，会同区财政局在三十日内将资金下达。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经属地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纳入项目库，经审核通过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可根据入库项目的轻重缓急，遴选成熟度高的项目，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计划文。

第五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商区财政局确定。鼓励各乡镇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一）区级可适当统筹整合部分帮扶资金用于区域性辐射强公共基础服务设施、示范带引领、粮食安全生产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二）各乡镇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该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三）可综合考虑各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储备情况、入库项目质量与数量、建设进度及帮扶资金使用进度等因素，分年度统筹安排各镇帮扶资金。

第七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区、乡镇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要布置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单位自评，并会同区财政局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将

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应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牵头乡镇制定驻镇帮镇扶村五年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各镇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对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验收，将各镇考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因素之一。

第十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使用清单

附件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

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九)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十)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 如: 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